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名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）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久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关联方董文华、董润佳琪、陈新元支付不超过101,400元的房屋租赁费。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公司董事冯贵兰与董文华是配偶关系，与董

润佳琪是母女关系；公司董事长陈久春与陈新元是父子关系，故关联董事陈久春、冯贵兰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过半数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（一）。具体会议通知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2。

2. 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